113年度第2次臺東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

考試簡章

**考試相關訊息發佈請逕上「臺東縣衛生局」網站**

網　　址：http://www.ttshb.gov.tw/

地　　址：臺東市博愛路336號

電子信箱：phbi024@ttshb.taitung.gov.tw

聯絡電話：089-331171分機306

聯絡人：張興慧

傳真電話：089-331740

**壹、報考資格**

有意願加入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目前尚未取得認證，且在本縣醫療機構執業，並領有國內外醫師、護（士）理師、營養師、藥師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考試日期及時間：113年9月19日，測試時間為80分鐘。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1.考試開始前十分鐘打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

2.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不得入場。

4.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

場。

5.日程表如下：

|  |  |
| --- | --- |
| 113年9月19日(星期四) | |
| 14:10-15:30 | 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

1.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叁、報名辦法**

一、方式：

採 郵局掛號 方式報名，請至「臺東縣衛生局」網站(<http://www.ttshb.gov.tw/>)下載報名表。

步驟1：請將 正表 填妥後，列印後簽名，貼上二吋照片一張。(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2：請將副表列印後，填寫相關資料後，貼上二吋照片一張。

步驟3：請將正表、副表、連同畢業證明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如醫師、護理 師、營養師、藥師等)各乙份及中式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

資35元，並於信封上書寫考生姓名、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地址），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95043 臺東市博愛路336號『臺東縣衛生局保健科 張興慧 小姐』收，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6日止(以郵戳為憑)，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三、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3.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肆、成績計算**

　　 50題單選題，滿分100分，及格分數為60分；答錯不倒扣。

**伍、考試建議書目**

1.糖尿病衛教學會核心教材（糖尿病衛教學會發行）

2.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糖尿病學會發行）

**陸、考試地點：臺東巨匠電腦公司（臺東市新生路205號 ）**

113年第2次臺東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正表**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

報名表

|  |  |
| --- | --- |
| 報名編號 |  |
|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浮貼二吋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 永久住址 | 郵遞區號： | | | |
| 通訊住址 | 郵遞區號： | | | |
| 聯絡電話 | 公司：  住家：  行動： | | 電子信箱  （必填） |  | | |
| 服務機構 |  | 科 別 | 畢業年月 | 職 稱 | |  |
|  | 年 月 |
| 畢業學校 |  | | 專業證照 |  | | |
| 系科別 |  | | 證書號 |  | | |
| 報考類別 | □醫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藥師 | | | | | |
| 備註 | （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協助者，請註明，以便事前作安排）  協助內容：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報考資料  核對 | □正表  □副表  □畢業證書影本  □專業證照影本 | | 資格審查 | □通過  □不通過 | | |

113年第2次臺東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

**副表**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  | 考試科目 |
| 考生姓名 |  | **請勾選**  □醫師專業知識課程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課程  □營養師專業知識課程  □藥師專業知識課程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通訊住址 | 郵遞區號 |
| 緊急事故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電話：（ ） |

註：粗框線由本委員會填寫，其餘請考生自行填寫，填寫如有誤則以正表為準。

113年第2次臺東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

**准考證 試場規則**

|  |
| --- |
|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六、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13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相片貼處** |
| 考 生  姓 名 |  |
| 日 期 | **113年9月19日** 14:10-15:30 | |
| 考 試  科 目 | **請勾選**  □醫師專業知識課程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課程  □營養師專業知識課程  □藥師專業知識課程 | |

註：粗框線由本委員會填寫，其餘考生自行填寫，考試科目如有誤者，以正表為主